

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

學校評估政策

敬啟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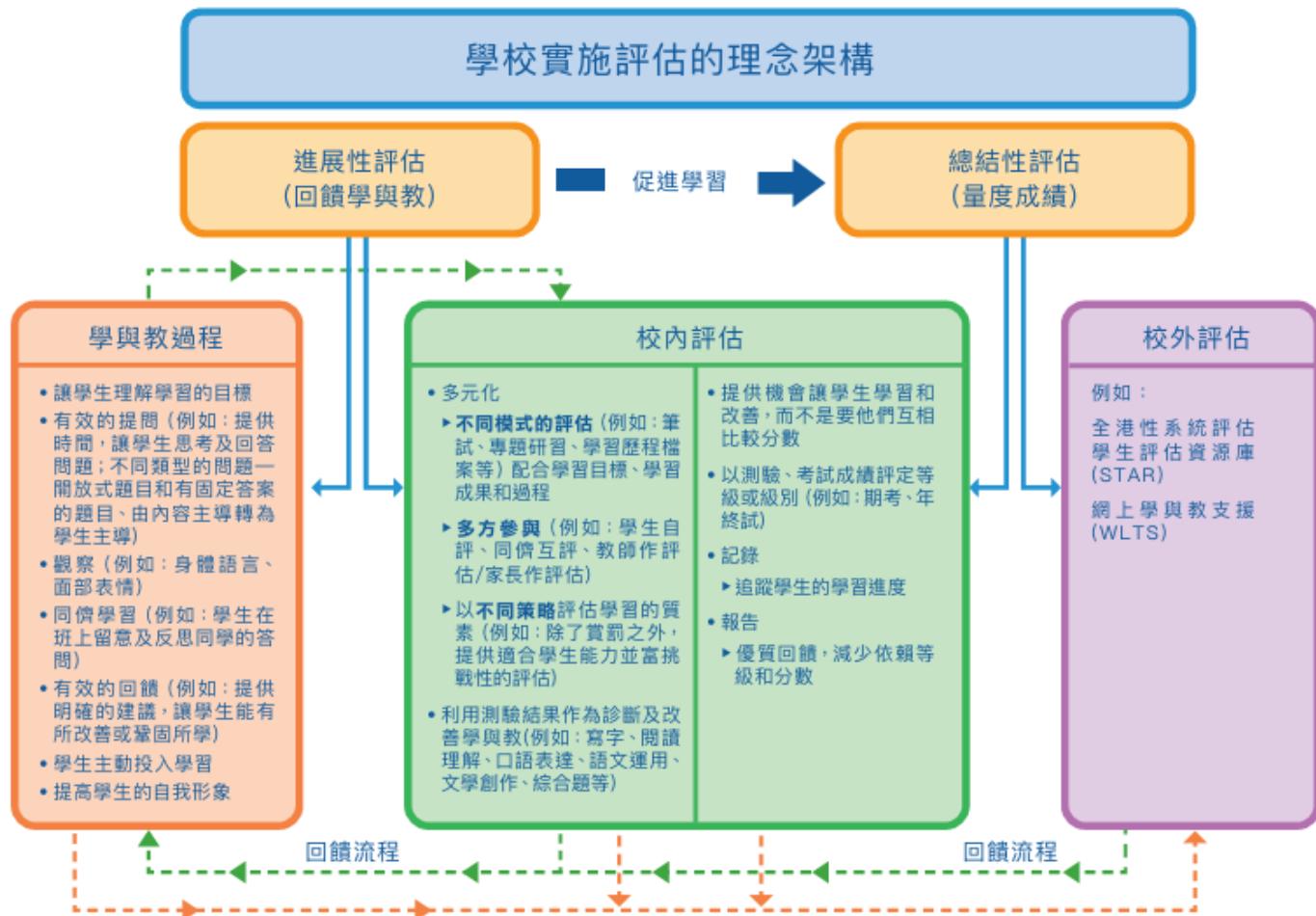
為讓教師優化教學，改善學生學習，亦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，學校安排於不同時段進行評估。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：

1. 評估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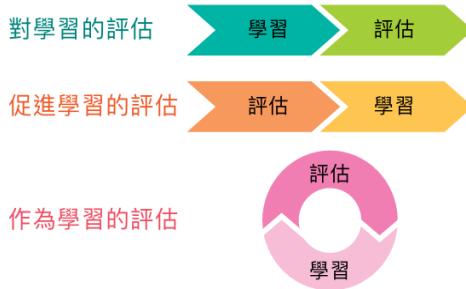
評估是課程、教學法及評估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評估包括蒐集學生學習的顯證、詮釋資料，以及判斷學生的表現，藉以向學生、教師、學校、家長提供回饋。評估有不同的作用，透過評估：

- 學生可以了解自己的學習進程，調整學習策略，改善或延展學習，達至「評估求進」。
- 學校和教師可以透過整合和分析評估數據，掌握學生的實際學習需要和學習難點，優化學校課程及學與教策略，協助學生在知識、技能、價值觀和態度上得到均衡的發展。
- 家長可以透過評估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，適當運用教師的回饋和建議，作出相應配合。

2. 學校實施的評估理念架構



3. 評估類型



評估類型	目的	描述或例子
1. 對學習的評估	收集評估數據，總結學生階段性的學習成果。	屬總結性評估的紙筆評估如測驗、考試等
2. 促進學習的評估	教師會透過回饋為學生在整個學習進程中提供協助和改善建議，亦會按學生學習表現調整學與教策略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	屬進展性評估的學習單元評估、專題研習等
3. 作為學習的評估	要求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學習檢視自己或同儕的學習效能，反思和調整學習策略，以發展他們自主學習的能力。	學習日誌、自評和同儕互評等

3.1. 促進學習的評估

目的：透過回饋為學生在整個學習進程中提供協助和改善建議，亦會按學生學習表現調整學與教策略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- 學校將定期進行進展性評估，分析學生強弱項，並設計對焦的學習活動，給予學生即時的回饋和帶領學生處理學習難點，促進學生學習。
- 教師適時在課堂教學活動中加入電子評估，教師透過平台即時提供的數據，分析學生強弱的分佈，從而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弱項，以設計合適的跟進活動。
- 推動多元化評估，為學生創造空間。多元化評估可包含但不限於：
 - 課堂表現：答問、堂課、活動、討論、匯報及分享
 - 特色課業：專題研習、中英文寫作、科技探究活動及各科自學冊
 - 階段評估：各科以該階段的學習重點擬定評估內容
 - 默書：中英文科設默書，另加入創意默寫，鼓勵學生積極進取

4. 階段性評估細則：

評估科目	一至五年級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
評估形式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以紙筆形式評估
評估內容	內容以各學科單元的學習重點擬定
評估日期	上下學期各1次，於12月、5月進行 一年級上學期不設測驗/考試，只設階段性評估，一年級下學期階段性評估於5月進行
評估時間	每日只評估1科，每科限時20-30分鐘，各班同日隨堂進行
分數比重	成績不計算在總結性評估內(不顯示於成績表，不影響平均分及名次)
缺席安排	學生若缺席評估，學校不會要求學生補做評估。 教師會發出評估材料予缺席學生，學生自發完成後可交教師批改。

3.2 作為學習的評估

目的：教師將於日常教學以學生學習為中心，設計多元的學習任務/評估，要求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學習檢視自己或同儕的學習效能，反思和調整學習策略，以發展他們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方式舉隅：

1. 在日常課堂加入帶領學生參與制定及討論評估準則的環節，例如：在運用評估表來評估同儕的朗讀表現時，教師與學生討論清晰且具體的評估準則，讓學生更了解學習重點及各項的評估描述，從而令學生更有效和聚焦地自評和互評。
2. 在寫作時運用「持續評改」的概念推展過程導向寫作教學。
3. 推動電子評估，在評估開始前，以「查表」的形式讓學生了解該次評估的學習目標，並在學生提交評估前，要求他們按「學習提示」檢視自己的答案或作品。

3.3 對學習的評估-測驗及考試

目的：為收集評估數據，總結學生階段性的學習成果，學校安排於學習階段結束時進行總結性評估-測驗或考試。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：

3.3.1 評估及考試次數：

	上學期		下學期	
一年級	評估	評估	測驗	考試
二至四年級	測驗	考試	測驗	考試
五年級	測驗	考試	測驗	呈分試一
六年級	呈分試二	考試	呈分試三	考試

1. 一至五年級每學期舉行測驗、考試各一次，分數比重為 3:7。
2. 為加強幼小銜接，一年級上學期不設考試，只設階段性評估；上學期兩次評估不計平均分、名次，亦不發成績表。
3. 六年級舉行四次考試，各次考試分數獨立計算。
4. 各科答卷時限：

一至五年級測驗

中文讀寫、英文讀寫：45分鐘 數學：50分鐘 常識：35分鐘

人文、科學：25分鐘

一至五年級考試

中文讀本、英文讀寫：45分鐘 中作：40分鐘 英語運用：30分鐘

數學：50分鐘 常識：35分鐘

人文、科學、普通話筆試、音樂筆試：25分鐘

視藝：60分鐘

六年級考試

中文、中作、英文、數學(一)：50分鐘

常識、英作、中默、英默：35分鐘

數學(二)、普通話筆試及音樂筆試：25分鐘 視藝：75分鐘

3.3.2 五、六年級呈分試：

1. 呈分試共有三次，分別在五年級下學期、六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進行。
2. 呈分試只呈交考試卷分數至教育局學位分配組，作為中學派位之依據。
3. 所有呈分試卷須由校方保存，不予派發回家。
4. 五年級呈分試考核科目：中文(讀本、寫作、說話、聆聽)、英文(讀寫、英語運用、說話、聆聽)、數學、常識、音樂、視覺藝術共 6 科。
5. 六年級呈分試考核科目：中文(讀本、寫作、默書)、英文(讀本、寫作、默書)、數學、常識、音樂、視覺藝術共 6 科。

3.3.3 成績表：

- 一年級全學年發 1 次成績表，約於每年 7 月發出。
- 二至五年級全學年發 2 次成績表，約於每年 2 月及 7 月發出。
- 六年級全學年發 4 次成績表，約於每年 12 月、2 月及 5 月、7 月發出。
- 一至五年級測驗不發成績表。
- 成績表顯示各科成績、平均分、操行、名次、考勤、獎懲、課外活動及服務表現等資料。
- 六年級第 1 及第 3 次成績表只顯示各科成績、平均分。
- 成績表是由學校發出的重要文件，請小心保存。
- 如需補發成績表，請以書面向校方申請，程序需時 7 個工作天。學校會於補發的成績表上加上「補發」字眼。

3.3.4 成績與等第之換算方法：

等第	成績	
A	85%-100%	及格
B	72%-84. 9%	
C	60%-71. 9%	
D	40%-59. 9%	不及格
E	0%-39. 9%	

3.3.5 各科成績比重：

根據教育局通函 228/2024 號—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「校內成績評估」科目比重的優化安排，本校的校內成績評估科目比重將分三年作調整，詳情如下：

2526 年各科成績比重

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	人文	科學	視藝	音樂	體育	普通話	電腦	比重總和
一、四年級	8	8	8	/	4	4	2	2	2	/	/	38
二、三年級	10	10	10	5	/	/	/	/	/	/	/	35
五、六年級	9	9	9	6	/	/	3	2	/	/	/	38

2627年各科成績比重

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	人文	科學	視藝	音樂	體育	普通話	電腦	比重總和
一、二、四、五年級	8	8	8	/	4	4	2	2	2	/	/	38
三年級	10	10	10	5	/	/	/	/	/	/	/	35
六年級	9	9	9	6	/	/	3	2	/	/	/	38

2728年各科成績比重

	中文	英文	數學	/	人文	科學	視藝	音樂	體育	普通話	電腦	比重總和
一至六年級	8	8	8	/	4	4	2	2	2	/	/	38

3.3.6 2526 年度各科成績計算方法：

1. 2526 一年級上學期階段性評估 各科成績總分

科目	項目/分卷	分卷分數	分卷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	成績表顯示方式
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人文、科學	/	/	/	/	/	不派發成績表

2. 2526 年度 一年級 各科成績比重(一年級上學期除外)

	評估	分卷分數	讀寫	讀本	作文	聆聽	說話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中文	測驗	100 分	100%	/	/	/	/	30%	100 分	8
	考試	100 分	/	60%	20%	10%	10%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讀寫 RW	英語 運用	聆聽	說話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英文	測驗	100 分	100%	/	/	/	30%	100 分	8
	考試	100 分	60%	20%	10%	10%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數學筆試		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數學	測驗	100 分	100%			30%	100 分	8
	考試	100 分	100%		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平時分	筆試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人文	測驗	100 分	/	100%	30%	100 分	4
	考試	100 分	10%	90%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平時分	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科學	測驗	100 分	100%		30%	100 分	4
	考試	100 分	100%	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藝術創作 (以整學期所有作品平均分計算)	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視藝	考試	100 分	100%		100%	100 分	2

	評估	分卷分數	筆試	唱歌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音樂	考試	100 分	30%	70%	100%	100 分	2

	評估	分卷分數	體育技能	態度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體育	考試	100 分	80%	20%	100%	100 分	2

*一年級考試各科目成績及平均分以等第顯示。

*一年級平均分計算方式：

$$\{[\text{中文}(\text{測驗 } 30\% + 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8] + [\text{英文}(\text{測驗 } 30\% + 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8] + [\text{數學}(\text{測驗 } 30\% + 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8] + [\text{人文}(\text{測驗 } 30\% + 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4] + [\text{科學}(\text{測驗 } 30\% + 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4] + \text{視藝 } 100 \times 2 + \text{音樂 } 100 \times 2 + \text{體育 } 100 \times 2\} \div 38$$

3. 2526 年度 二、三年級 各科成績比重

	評估	分卷分數	讀寫	讀本	作文	聆聽	說話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中文	測驗	100 分	100%	/	/	/	/	30%	100 分	10
	考試	100 分	/	60%	20%	10%	10%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讀寫 RW	英語 運用	聆聽	說話	佔該科目 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 平均分比重
英文	測驗	100 分	100%	/	/	/	30%	100 分	10
	考試	100 分	60%	20%	10%	10%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數學筆試			佔該科目 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 平均分比重
數學	測驗	100 分	100%			30%	100 分	10
	考試	100 分	100%		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常識筆試			佔該科目 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 平均分比重
常識	測驗	100 分	100%			30%	100 分	5
	考試	100 分	100%		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藝術創作 (以整學期所有作品平均分計算)			佔該科目 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 平均分比重
視藝	考試	100 分	100%			100%	100 分	/

	評估	分卷分數	筆試	唱歌或 吹笛	佔該科目 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 平均分比重
音樂	考試	100 分	30%	70%	100%	100 分	/

	評估	分卷分數	體育技能			學習態度	佔該科目 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 平均分比重
體育	考試	100 分	80%			20%	100%	100 分	/

	評估	分卷分數	實作			佔該科目 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 平均分比重
電腦	考試	100 分	100%			100%	100 分	/

*二、三年級考試各科目成績及平均分以等第顯示。

*二、三年級平均分計算方式：

$$\{[\text{中文}(\text{測驗 } 30\% + 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10] + [\text{英文}(\text{測驗 } 30\% + 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10] + [\text{數學}(\text{測驗 } 30\% + 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10] + [\text{常識}(\text{測驗 } 30\% + 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5]\} \div 35$$

4. 2526 年度 四年級 各科成績比重

	評估	分卷分數	讀寫	讀本	作文	聆聽	說話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中文	測驗	100 分	100%	/	/	/	/	30%	100 分	8
	考試	100 分	/	60%	20%	10%	10%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讀寫 RW	英語 運用	聆聽	說話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英文	測驗	100 分	100%	/	/	/	30%	100 分	8
	考試	100 分	60%	20%	10%	10%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數學筆試		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數學	測驗	100 分	100%			30%	100 分	8
	考試	100 分	100%		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平時分	筆試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人文	測驗	100 分	/	100%	30%	100 分	4
	考試	100 分	/ (上學期) 10% (下學期)	100%(上學期) 90%(下學期)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筆試	平時分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科學	測驗	100 分	50%	50%	30%	100 分	4
	考試	100 分	50%	50%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藝術創作		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視藝	考試	100 分	100%			100%	100 分	2

	評估	分卷分數	筆試	唱歌或吹笛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音樂	考試	100 分	30%	70%	100%	100 分	2

	評估	分卷分數	體適能	體育技能	知識	態度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體育	考試	100 分	40%	40%	10%	10%	100%	100 分	2

	評估	分卷分數	實作		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電腦	考試	100 分	100%			100%	100 分	/

	評估	分卷分數	筆試	口試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普通話	考試	100 分	60%	40%	100%	100 分	/

*四年級考試各科目成績及平均分以等第顯示。

*四年級平均分計算方式：

$$\{[\text{中文}(30\%+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8] + [\text{英文}(30\%+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8] + [\text{數學}(30\%+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8] + [\text{人文}(30\%+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4] + [\text{科學}(30\%+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4] + \text{視藝 } 100 \times 2 + \text{音樂 } 100 \times 2 + \text{體育 } 100 \times 2\} \div 38$$

5. 2526 年度 五年級 各科成績比重

	評估	分卷分數	讀寫	讀本	作文	聆聽	說話	佔該科目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
中文	測驗	100 分	100%	/	/	/	/	30%	100 分	9
	考試	100 分	/	60%	20%	10%	10%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讀寫 RW	英語 運用	聆聽	說話	佔該科目 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 平均分比重
英文	測驗	100 分	100%	/	/	/	30%	100 分	9
	考試	100 分	60%	20%	10%	10%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數學筆試	佔該科目 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 平均分比重
數學	測驗	100 分	100%	30%	100 分	9
	考試	100 分	100%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常識筆試	佔該科目 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 平均分比重
常識	測驗	100 分	100%	30%	100 分	6
	考試	100 分	100%	70%		

	評估	分卷分數	藝術創作	佔該科目 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 平均分比重
視藝	考試	100 分	100%	100%	100 分	3

	評估	分卷分數	筆試	唱歌或吹笛	佔該科目 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 平均分比重
音樂	考試	100 分	30%	70%	100%	100 分	2

	評估	分卷分數	體育技能	學習態度	佔該科目 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 平均分比重
體育	考試	100 分	80%	20%	100%	100 分	/

	評估	分卷分數	實作	佔該科目 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 平均分比重
電腦	考試	100 分	100%	100%	100 分	/

	評估	分卷分數	筆試	口試	佔該科目 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 平均分比重
普通話	考試	100 分	60%	40%	100%	100 分	/

*五年級考試各科目成績及平均分以等第顯示。

*五年級平均分計算方式：

$$\{[\text{中文}(\text{測驗 } 30\% + 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9] + [\text{英文}(\text{測驗 } 30\% + 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9] + [\text{數學}(\text{測驗 } 30\% + 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9] + [\text{常識}(\text{測驗 } 30\% + \text{考試 } 70\%) \times 6] + \text{視藝 } 100 \times 3 + \text{音樂 } 100 \times 2\} \div 38$$

6. 2526 六年級考試 各科成績比重

科目	項目/分卷	分卷分數	分卷比重	科目總分	科目佔平均分比重	成績表顯示方式	
中文	讀本	100 分	60%	100 分	9	以等第顯示	
	作文	100 分	20%				
	默書	100 分	20%				
	聽講能力	100 分	/				
英文	讀本	100 分	60%	100 分	9		
	作文	100 分	20%				
	默書	100 分	20%				
	聽講能力	100 分	/				
數學	卷一	170 分	85%	100 分	9		
	卷二	30 分	15%				
常識	筆試	100 分	100%	100 分	6		
視藝	藝術創作	100 分	100%	100 分	3		
音樂	唱歌或吹笛	70 分	70%	100 分	2		
	筆試	30 分	30%				
體育 (學期試顯示)	體育技能	80 分	80%	100 分	/		
	學習態度	20 分	20%				
普通話 (學期試顯示)	口試	40 分	40%	100 分	/		
	筆試	60 分	60%				
電腦 (學期試顯示)	實作	100 分	100%	100 分	/		

*六年級考試各科目成績及平均分以等第顯示。

*六年級平均分計算方式：

$$(中文 100 \times 9 + 英文 100 \times 9 + 數學 100 \times 9 + 常識 100 \times 6 + 視藝 100 \times 3 + 音樂 100 \times 2) \div 38$$

3.3.6 名次：

- 學生名次以平均分排列。
- 考獲全班首 15 名的同學，其班名次將顯示於成績表上。(一年級上學期除外)
- 考獲全級首 50 名的同學，其級名次將顯示於成績表上。(一年級上學期除外)

3.3.7 操行：

操行以等第顯示，詳列如下：

等第			評語
A+	A	A-	優異
B+	B	B-	良好
C+	C	C-	一般
D			有待改善
E			極須改善

3.3.8 缺考處理(測驗及考試)：

- 一至四年級測驗及考試均不設補考。

一般補考安排：

- 一般補考只適用於五年級(25-26年度)上、下學期測驗及上學期考試。
- 學校會為能呈交醫生證明的五年級(25-26年度)學生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及活動的五年級(25-26年度)學生安排補測/補考。
- 學校不會為事假(例如：外遊、回鄉、紅帛二事、探病、私人性質參加比賽及活動、面試……)缺考的學生安排補測/補考。
- 計算平均分之科目或分卷才獲安排補測/補考。
- 申請補測/補考之學生須提交有關之醫生證明，如請假日數超越測驗/考試日後三個上課天，將不獲安排補測/補考。(25-26年度五年級)
- 補測/補考學生的成績不會用以排列級名次及班名次。
- 補測/補考學生的成績表會於備註欄標明補測/補考的資料，如：「學生曾參與中文科測驗補測/考試補考，因此，其成績不會用以排列名次。」
- 若學生在補測/補考當天仍然缺席，學校不會重新安排補測/補考。
- 若學生最後仍未能完成補測/補考，有關學生之成績處理如下(只適用於五年級(25-26年度))：

類別	科目	科目總分及平均分	級名次及班名次	成績表
計算平均分之科目或分卷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	不顯示科目總分及平均分	不排列級名次及班名次	於缺考科目的分數欄顯示「Abs」
不計算平均分之科目或分卷	體育、電腦、普通話	不顯示科目總分及平均分	排列級名次及班名次	於缺考科目的分數欄顯示「Abs」

呈分試補考安排：

- 呈分試補考適用於五年級(25-26年度)下學期呈分試，六年級(25-26年度)上學期呈分試及下學期呈分試。
- 學校會為能呈交醫生證明的五、六年級(25-26年度)學生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及活動的五、六年級年級(25-26年度)學生安排呈分試補考。
- 學校不會為事假(例如：外遊、回鄉、紅帛二事、探病、私人性質參加比賽及活動、面試……)缺考的學生安排呈分試補考。
- 計算平均分之科目或分卷才獲安排補考。
- 申請補考之學生須提交有關之醫生證明，如請假日數超越考試日後三個上課天，將不獲安排補考。(25-26年度五年級)
- 申請補考之學生須提交有關之醫生證明，如請假日數超越考試日後五個上課天，將不獲安排補考。(25-26年度六年級)
- 五、六年級呈分試須呈交分數至教育局的科目，本校會另擬平衡卷讓相關學生進行呈分試補考。

3.3.9 獎勵：

- 學校設不同獎項以表揚及鼓勵於各範疇有優良表現之學生，並於學期末頒發獎狀及記錄於成績表內，詳情請參閱下表：

一至五年級適用

名稱	資格	獎品
聖公會傑出學生獎	全級 1 位於上下學期均考獲全級首 10 名，操行均達 A- 或以上，且未被記過、缺點及從未收過警告便條，並在服務及活動均有優良表現的學生，可獲「聖公會傑出學生獎」。 (一年級只計算下學期成績、操行、服務、活動之表現。)	獎狀及獎學金
卓越生獎	於上下學期均考獲全級首 10 名，操行均達 B+ 或以上，全學年未被記過、缺點及從未收過警告便條的學生，可獲「卓越生獎」。 (一年級只計算下學期成績及操行。)	獎狀
成績優異獎	該學期總成績為全級首 10 名最高成績的學生，可獲「成績優異獎」。(一年級只於下學期設此獎項。)	獎狀
學業進步獎	全級首 10 名於下學期總平均分較上學期總平均分進步幅度最大(相差不少於 5 分，以小數點後 2 位計算)的學生，可獲「學業進步獎」。(只適用於二至六年級)	獎狀
積極學習獎	每班 3 位於該學期在課堂上積極回答問題、適時提問、具自主學習能力的學生，可獲「積極學習獎」。	獎狀
品行優異獎	每班 3 位於該學期具良好學習態度、服務精神、操行達 A- 或以上，並未被記過、缺點及從未收過警告便條的學生，可獲「品行優異獎」。	獎狀
優秀服務獎	每班 3 位於該學期能妥善履行班中職務、服務熱心盡責的學生，可獲「優秀服務獎」。	獎狀
閱讀嘉許獎	每班 3 位於該學期校內借閱量最高，並在閱讀課中表現積極、態度良好的學生，可獲「閱讀嘉許獎」。	獎狀
嘉福藝術家獎	於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攝影等範疇有良好表現的學生，可獲「嘉福藝術家獎」。 (詳情請參閱學年初派發的家長信及申報須知。)	獎狀
嘉福運動員獎	於體育方面有良好表現的學生，可獲「嘉福運動員獎」。 (詳情請參閱學年初派發的家長信及申報須知。)	獎狀
信望愛真 樂滿 FUN 積極參與獎	每班 1 位於全學年「信望愛真樂滿 FUN」積分最高的學生，可獲「信望愛真樂滿 FUN 積極參與獎」。	獎狀及獎品
優點	該學期在活動或服務崗位上態度認真，出席率不少於 7 成，並經負責老師推薦的學生，可於成績表記錄「優點」。	成績表記錄
小功	每個長期服務團隊中 1 位於該學期在服務崗位上表現優秀，並經負責老師推薦的學生，可於成績表記錄「小功」。	成績表記錄

六年級適用

名稱	資格	獎品
聖公會 傑出學生獎	全級 1 位於各次考試均考獲全級首 14 名，操行均達 A- 或以上，且未被記過、缺點及從未收過警告便條，並在服務及活動均有優良表現的學生，可獲「聖公會傑出學生獎」。	獎狀及獎學金
卓越生獎	全學年各次考試均考獲全級首 14 名，各學期操行均達 B+ 或以上，全學年未被記過、缺點及從未收過警告便條的學生，可獲「卓越生獎」。	獎狀
成績優異獎	於學期試總成績為全級首 14 名最高成績的學生，可獲「成績優異獎」。	獎狀
學業進步獎	全級首 10 名於下學期學期試總平均分較上學期學期試總平均分進步幅度最大(相差不少於 5 分，以小數點後 2 位計算)的學生，可獲「學業進步獎」。	獎狀
積極學習獎	每班 3 位於該學期在課堂上積極回答問題、適時提問、具自主學習能力的學生，可獲「積極學習獎」。	獎狀
品行優異獎	每班 3 位於該學期具良好學習態度、服務精神、操行達 A- 或以上，並未被記過、缺點及從未收過警告便條的學生，可獲「品行優異獎」。	獎狀
優秀服務獎	每班 3 位於該學期能妥善履行班中職務、服務熱心盡責的學生，可獲「優秀服務獎」。	獎狀
閱讀嘉許獎	每班 3 位於該學期校內借閱量最高，並在閱讀課中表現積極、態度良好的學生，可獲「閱讀嘉許獎」。	獎狀
嘉福藝術家獎	於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攝影等範疇有良好表現的學生，可獲「嘉福藝術家獎」。 (詳情請參閱學年初派發的家長信及申報須知。)	獎狀
嘉福運動員獎	於體育方面有良好表現的學生，可獲「嘉福運動員獎」。 (詳情請參閱學年初派發的家長信及申報須知。)	獎狀
信望愛真 樂滿 FUN 積極參與獎	每班 1 位於全學年「信望愛真樂滿 FUN」積分最高的學生，可獲「信望愛真樂滿 FUN 積極參與獎」。	獎狀及獎品
優點	該學期在活動或服務崗位上態度認真，出席率不少於 7 成，並經負責老師推薦的學生，可於成績表記錄「優點」。	成績表記錄
小功	每個長期服務團隊中 1 位於該學期在服務崗位上表現優秀，並經負責老師推薦的學生，可於成績表記錄「小功」。	成績表記錄

3.3.10 課外活動/服務表現：

- 學生參與校內之校隊、活動及服務項目，學校會按學生出席率(不少於 7 成)及表現決定是否記錄於學期末之成績表內。學校有權決定登錄於成績表上之項目及內容。

3.3.11 編班：

- 幼稚園升一年級時按每班人數、性別平均編配。
- 本校不設精英班，學生在三年級升四年級時，按每班人數、性別、考試成績平均編配，不同學習風格的學生人數各班相約。

3.3.12 升/留級：

- 學生達到基本要求，將准予升級。
- 五、六年級學生已進入升中階段，不設留級機制。
- 如發現學生有留級需要，經班主任、科任、學務主任、訓輔主任及副校長商討，考慮學生於學業、社交、個人成長及家庭支援等因素，並徵得家長同意後，再行議決。